**四川外国语大学宏文楼七楼中心机房蓄电池更换项目询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机房蓄电池 | 12V100AH | 1.蓄电池型号:12V100AH，蓄电池为原厂正品，提供泰尔认证证书。  2.浮充电压：13.6～13.8V 。  3.蓄电池必须是通信用阀控式、全封闭免维护铅酸电池。  4.放电终止电压：10.5V/单体。  5.设计使用寿命：20℃环境温度下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15年。  6.适应环境：－10℃～45℃。  7.自放电：在25℃条件下，至少3-6个月内不用补充电。  8.蓄电池组单体间开路电压最高与最低差值之间不得大于17mv；进入浮充状态24小时后，各电池之间的端电压差不大于26mV，（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容量保存率：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5℃的环境中，静放28天后不低于97.4%，（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98.8％，（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防酸雾性：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溢出。  12.蓄电池的安全阀应具有滤酸和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其开阀压力应为10kPa～35kPa，闭阀压力应为3kPa～30kPa。  13.防酸雾性能：对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2I10A电流连续再充电4小时，蓄电池在正常工作中应无酸雾逸出。  14.气密性：蓄电池应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5.大电流放电：以30I10A放电3分钟，极柱应不熔断，外观应无变形。  16.防爆性能：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遇有明火，内部不应引爆。  17.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应≥94.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电池通过双桥式隔离型双向DCDC变换器与母线连接，可以起到电气隔离的作用，杜绝电池直接挂母线的方式。（提供权威第三方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蓄电池内阻值必须与实际测量的内阻值一致，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应＜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电池箱柜体内，电池极柱距上层电池空间应有15cm的操作空间，侧板用螺丝固定，方便拆卸。同层电池间相临间隙大于1cm，确保所有电池均可测量到电池电压、内阻。  21．投标单位供货时提供供货蓄电池原厂正品证明；明确标注供货蓄电池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供供货蓄电池出厂合格证（包括生产日期、型号规格、执行标准（GB/T标准）等），蓄电池外壳或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为距安装日期6个月以内。  22.所供蓄电池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 48只 |  |  |
| 2 | 技术服务 | 测试、撤除、组合安装等 | 1．对原有224支12V100AH蓄电池需提供专业工具、专业人员进行电阻测试，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2．根据测试结果撤除不能再继续使用的电池，并根据甲方要求将废旧电池搬运到学校指定地点存放。  3．根据测试结果和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再组装，并提供放电测试和优化调整服务。  4．中标单位要负责本次电池的更换，检查和对原有所有旧的电池进行测试，以及相应更换工作；负责根据现在机房设备实际负荷统计，对原有20K 3台UPS电源主机进行负载优化，重新进行负载分配，以及线路调整，标识整理，线路检测，并且完成对主配电柜、副配电柜的检查维护工作。  5. 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两次专业的电池维护，以及测试检查工作，不能影响机房的正常运行。 | 1项 |  |  |
| 合计小写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 |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成交原则：**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质量和服务要求且报价最低。  **三、交货时间：**  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四、交货地点：**  四川外国语大学宏文楼  **五、验收方式：**  （一）验收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到货安装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货物与合同约定相符，使用正常，经使用单位和验收小组验收得出验收结论。验收时发现货物虽与合同约定相符，但验收时发现问题，若该问题不影响其正常使用，验收小组应在验收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待成交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再对其进行验收，如整改两次仍存在问题，将确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时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或发现货物虽与合同约定相符，但验收时发现问题，若该问题已导致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验收小组应将验收结果定义为不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当立即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1.输出电压稳定符合要求，2.额定负载功率够用有预留，3.电池容量符合要求，4.机头转换工作正常  **六、质保、售后要求：**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响应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其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期至少达到3年。  2. 响应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响应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响应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响应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七、付款方式：**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 | | | | | | | |
| 本项目最高限价49000元。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费、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其他所有费用。因报价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报价人须在2025年3月7日9:00-10:00将填写完整且加盖鲜章的报价单及相关资料密封交至四川外国语大学网络信息中心胡老师处（东区宏文楼609），联系电话 65385133。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